

关于河间市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及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杨剑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河间市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及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沧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70721 万元，调整为 162202 万元，完成 1629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2.1%。其中：税收收入 107135 万元，同比增长 8.5%；非税收入 55798 万元，同比下降 8.3%。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37967 万元，调整为 51763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06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同比下降 2.5%。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96357 万元，调整为 77672 万元，完成 777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4.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87276 万元，调整为 129438 万元，完成 1085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9%，同比增长 6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180 万元，结转上年 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1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7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五）财政决算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平衡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933 万元，加税收返还性收入 178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6078 万元、上年结转 21543 万元、调入资金 2984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06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69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953 万元、调出资金 20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20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9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4016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7777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53 万元、上年结转 6695 万元、调入资金 20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6800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566 万元、调出资金 2984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796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实现平衡。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1.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76078 万元，包括：
(1) 专项转移支付 12251 万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63827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149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120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429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06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15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9030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776 万元，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890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其他退税减税降费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907 万元。

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53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3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3 万元，其他收入 817 万元。

2.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市收到地方政府债券 1010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6200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6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000 万元。

(1) 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共发行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62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下达到项目单位，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1700 万元、农林水利 3700 万元、生态环保 1606 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394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800 万元。

(2) 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共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68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下达到项目单位，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4100 万元、农林水利 17205 万元、生态环保 9000 万元、社会事业 1000 万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95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8000 万元、新型基础设施 1000 万元、置换存量债务 15300 万元。

(3) 再融资债券。共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3.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54016 万元，主要是增发国债、一般债券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需结转下年支出使用的资金。政府性基金结转 25796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需结转下年支出使用的资金。以上结转资金统筹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

4. 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3 年安排预备费 4700 万元，当年未形成支出。

二、2023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2023 年来，市政府及财税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执行市人大会议有关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要求，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切实保障基层“三保”、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 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定期开展财政收入调度，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征税，应征尽征，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加大国有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全力挖潜增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29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2.1%，实现了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二是全市各部门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主动搞好项目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全年累计争取资金 273222 万元，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政资金保障。三是管好用好政府债券政策，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0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200 万元，专项债券 76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000 万

元，有力地保障了市政、交通、水利、教育、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京雄商高铁项目资本金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四是**积极争取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共计争取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 35848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支出。

(二) 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68287 万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一是**支持三农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财政支农投入保障，全市农林水支出 584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7%，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乡村振兴资金 6735 万元，重点支持产业帮扶、农村改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乡村建设等项目支出。**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投入 127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7%，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大力发展高中、职中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新建、维修校舍和薄弱学校改造项目，保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685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9%，支持创业、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四是**加大医疗卫生健康支持力度，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277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助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五是**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全年节能环保支出 170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支持生态环境改善，

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发放气价运行补贴 8379 万元，拨付“气代煤”建设补贴 4691 万元。

(三) 持续增强财政支出管理。一是扎实做好“三保”全过程管理，防控运行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始终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财政的首要任务，从严控制各项财政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二是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使支出增长继续向基本民生方面倾斜。三是精打细算，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压减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相关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四是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狠抓常态化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高效使用，全年共分配下达资金 115955 万元，分配率 100%，全年累计支出 101672 万元，支出率 88%，各项基本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农业水利防灾抗灾能力有了稳定提升，基本公共卫生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乡村振兴、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都取得长足发展。

(四)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绩效管理、国库资金支付、财政库款管理、直达资金监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业务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加大工作力度，规范业务管理，提升数据质量，一体化系统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拓展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对预算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围绕项目必要性、项目的范围、项目的时间等方面

展开深入评估，共优化财政资金 143264 万元。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建立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挂钩机制，对绩效结果好的，给予资金倾斜支持；对绩效结果差的，停拨或缓拨该项目资金。三是加大财政评审力度，从严评审项目超概算、超政府采购金额，增加复审制度，规范项目建设中的签证变更，明确建设单位职责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财政评审工作的各个环节，2023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201 个，送审 210500 万元，审定 181500 万元，审减 29000 万元，审减率 13.8%，为财政支出把好审核关。四是严把政府采购关，2023 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19 批次，采购预算金额 85812 万元，中标金额 85274 万元，节约资金 538 万元。对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74366 万元，比例为 87.2%，其中对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5052 万元，比例为 74%，预留采购份额比例远超政策规定标准。五是做好资产盘活提质增效，2023 年盘活资产 1185 万元，其中：对各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进行调剂，共调剂资产 582 万元，出租资产 439 万元，转让、出售资产 164 万元。

(五)有效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加强源头防范、过程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加强“三保”预算审核，足额安排“三保”资金，按月统计“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监测库款保障水平等动态指标，保障人员工资、养老金、城乡低保等民生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做好

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加强政府债务核算，足额安排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年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19769万元，未发生违约事件。三是实现消化财政暂付款“清零”目标，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加强财政暂付款的日常监控，坚决杜绝违规新增暂付款行为，2023年，共计消化财政暂付款21824万元，完成全部财政暂付款消化任务。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运行压力较大。在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和经济形势下行等因素共同影响下，税收收入持续低迷，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二是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对土地的依赖性高，导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低。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通过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2024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同比增长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8294万元，完成预算的41.3%，同比下降9.3%；非税收入完成52700万元，完成预算的94.4%，同比增长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67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0%，同比增长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同比增长 10.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同比增长 1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168 万元，未形成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8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

五、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开源节流严管并重，扩大财税组织空间，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可用财力。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

（一）财政收入目标较好完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及时调度各乡镇、税务、财政及各执收执罚部门，认真组织各项财政收入，严格税费征管，实现了财政收入“双过半”阶段性目标。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同比增长 6.3%，为实现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奠定了基础。

(二)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标准，能节约的尽量节约。

(三) 兜牢“三保”底线。在支出顺序上，坚持“三保”优先原则。一是全市公教人员工资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其他个人部分支出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二是全力保障绩效奖金落实，基础绩效奖金每月已随工资发放，已足额拨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三是各单位办公运转经费按照“三保”预算按月支出，确保各项“三保”支出应支尽支。

(四) 全力支持保障民生。坚持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着力保障重点民生资金需求。上半年民生领域的支出合计 185236 万元，剔除 2024 年度上级下达的增发国债资金等因素，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80%，充分发挥了财政普惠的社会稳定器作用。一是教育支出完成 620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1%，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生均公用经费与助学金的发放，以及校舍维修、教育设施改善等项目。二是农林水支出完成 336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6%，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造林奖补等。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98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6%，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就业补助、退役安置、优抚、抚恤、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等基本民生事业的支出，有力保障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和全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四是卫生健康支出 169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主要用于支持医疗事业发展等项目。

总体来看，今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同时，财政运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对土地的依赖性高，“三保”面临压力较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进一步提高，广度和深度需要拓展。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加强绩效管理等措施统筹谋划，认真加以解决。

六、2024 年上半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一）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024 年上半年，共申请发行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83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下达到项目单位，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37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8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0 万元。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024 年上半年，共申请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330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下达到项目单位，按规定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万元，其他支出 21300 万元。

（三）再融资政府债券

2024年上半年，共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142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七、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工作。一是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努力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加大国有闲置资源盘活力度，加大土地供应，提升市场活跃度。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发生，牢牢守住纪律底线。

（二）着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一是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二是强化执行监测，动态掌握执行情况和库款保障水平，严控挤占挪用“三保”支出行为。三是严管快用增发国债资金，压紧各相关部门责任，加快国债资金支出进度，更好推动国债项目实施。

（三）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责整改责任制，不断将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使宝贵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三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防止问题重复发生。

(四)着力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全市政府债务的存量化解、还本付息、应急处置等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督。二是加强财政暂付款的日常监控，严控新增暂付款，按要求完成存量暂付款化解任务。三是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和项目，全面分析对财政支出的短期和长远影响，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市人大关于财政工作的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恪尽职守、艰苦奋斗，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面建成经济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